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40080-ZHLX

采购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技术规范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8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1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40080-ZHL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40080-ZHLX

项目名称: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44958.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495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道路全长 1226.683m, 混凝土路面宽度为 3.5m, 采用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级配碎石垫层结构; 新建停车场一座,面积为 1500 m², 场地硬化结构层同道路结构层,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744958.0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合法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力和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 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 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9)/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2-62156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人民政府

地址: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长垌街 12号

项目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2-6151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3 栋 301-303 号

联系电话: 0772-6437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柳萍

电 话: 0772-64371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项	项目名称: 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1	目编号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40080-ZHLX
		采购的内容: 道路全长 1226. 683m, 混凝土路面宽度为 3.5m, 采用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级配碎石垫层结构;新建停车场一座,面
		积为 1500 m², 场地硬化结构层同道路结构层, 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
		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平孟村
		工 程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具体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4	增值税计税	〔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
4	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
		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
		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供应商具任	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
5	供应商最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质等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合法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实力和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

		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 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己中标未开
		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对施工现
C	加权业家	场进行考察,但可以予以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如果没有
6	现场考察 	请求协助,自行前往考察的,须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地点: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平孟村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
		账户名称:
8	磋商保证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
		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

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 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 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 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 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 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 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响应文件份 9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数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 响应文件签 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 字和(或) 10 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 盖章要求 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

		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
	哈克克外 第	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11	响应文件递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
11	交截止时间	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
	和地点	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
		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
		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件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
		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
		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
	 磋商时间和	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
12	地点	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地点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磋商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
		算编制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
		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注意事项: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
		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3	磋商小组的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 专家 3人。

	组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 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0 人、经济类 0 人; 技术类专家 2 人、
		经济类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15	最后报价	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供应商初次总报价与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
		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总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封面需加盖
		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评标结果将在 www. ccgp.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 gxzf. gov. cn
16	 结果公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0	1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
		西•来宾)公示。
	政府采购合	
17	同的签订时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成。
	间	
	政府采购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
18	同公告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1741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
		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
19	履约保证金	交纳。
	/IX > J / N KILL M.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
		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
		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
		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
		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
		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签约合同价,单个项目的金额不超过 60 万
		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
20	农民工工资	 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
	保证金	 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
		 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
		有文件规定执行。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用;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采购代理服	□采购人支付。
	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
		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工程类)
		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
	分 贸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
		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
		│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

		费基准价格下浮 2%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4.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 7200150000000013095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办证厅支行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00	かルロ Kマ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22	接收质疑	联系电话: 0772-6437199
		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3 栋 301-303 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
		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
		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
		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
		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
		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
		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
		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23	其他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
		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
		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
		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
		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磋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 磋商采购。
 - 1.2 工程概况: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
 -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 1.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 1.3.4"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1.3.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 1.3.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

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 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 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更改通知的形式发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 10.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0.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详见前附表。
-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凡未要求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

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2.4 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4.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 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12.4.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12.4.3 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 手续,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2.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4.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3. 磋商报价

- 13.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 13.1.1 磋商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磋商供应商所填 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 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 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

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1.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3.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磋商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3.1.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13.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 13.1.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1.8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 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 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 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数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 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3.1.9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744958.00)。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当磋商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价(由磋商小组判定)时,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即磋商报价成本价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无法提供的,则直接判定其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判定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符合性评审为不通过。

- 13.1.10 本项目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向各磋商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邀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商务报价文件。
 - 13.2 计算依据:
 - 13.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3.2.2 主要材料价格基础: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3.2.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 13.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 15.1 资格文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1)特定资质: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 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5)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 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6)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7)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9)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 (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 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

- 文件】;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0)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1)提供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15.2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3)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5.3 商务技术文件
 - (1)供应商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
 -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5.4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办理。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 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17.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小组组建

- 19.1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19.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

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9.4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评标办法

20.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1.磋商内容的保密

- 21.1 磋商开始至确定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资格审查

-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 22.2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 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 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3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5.1 条。
- 2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标准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13.1.8款规定。
- 2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 24.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4.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24.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2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 最后报价

- 24.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4.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9.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4.9.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4.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24.9.8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4.10 磋商原则
 - 24.10.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4.10.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24.10.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24.10.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4.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24.1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 24.11.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 24.1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4.11.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4.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 24.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4.11.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 24.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 26.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 26.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 28.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方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 合同的签署

-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方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0.2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成。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33.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 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特别说明

- 35.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 **35.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 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5.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3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 **35.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35.7**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5.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 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5.10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 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u></u>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加及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令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义地运制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压旭环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TEXTAIN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年1日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黄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一百四十十十二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7//11/日生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仲问为似为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5%	1.0%
100~500 万元	1. 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第三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发包人(全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全称): _____ (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_2025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平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5. 工程内容: 道路全长 1226.683m, 混凝土路面宽度为 3.5m, 采用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级配碎石垫层结构;新建停车场一座,面积为 1500 m²,场地硬化结构层同道路结构层,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u>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u> 。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bar{\pm}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额:		
人民币(大写)/	(¥	/	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元)。
. 合同价格形式: <u>单价合同</u> 。			
五、项目经理			

TI, WHYTE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Ι.	双约处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发包人 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 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 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 料; 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u>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7)、(8)、(9)、(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三</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u>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执行通用条款 1.6.4条。(1)总进度计划 (2)施工</u>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 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三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u> <u>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u> 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u>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签订合</u>同时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 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按通</u>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i	证号:			
职	务:			;
联系	电话:			;
电子位	信箱:		;	
2高/宁.	եւե եվ.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u> 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前完成水通、电通、道路通,包括工地周围</u>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执行通用条款 2. 4. 2条 、 2. 4. 3条、</u> 2. 4. 4条(1)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 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5)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无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无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二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全程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及电子文档,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u> <u>书面签收</u>。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	正号:	<u>;</u>	
建浩川	币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			
承有人对项目级理的运力英国加工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 (2) 参与对变更工程量的变更核认与签证;
- (3) 组织工程验收 、结算等有关管理工作;
- (4)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取消中标</u>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日(人民币)</u>。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u>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u>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 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 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u>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

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2	1	1	公句	台台	一般约	宁
υ.	4.	- 1		ויח	ハメとい	I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 无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无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u>,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
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_ 无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u> <u>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u> 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承包单位应按照住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围挡、抑制扬尘、防水土流失等措施,由于承包人不按要求履行相关措施,造成发包人受处罚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行政处罚罚款,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由发包人在合同款中直接扣减不少于合同总价2%的费用。</u>

6.2 环境保护

<u>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u> <u>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u>。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u>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讲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包人和监</u>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监</u>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u>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或</u>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u>,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5) 持续降雨 24小时且降雨量为(10)mm以上;
- (6)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

7.8.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u>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u>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u>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协助办理。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1) 执行通用条款 10.1条,超出 10.1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u> <u>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u> 用条款 10.4和 12.1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待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口乘以下浮系数 %,又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u> 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u>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待定。

10.8 暂列金额

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 ①国家相关政策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不允许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 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等政策性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u>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u>下方式确定:
 - ①、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中标单价结算。
-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建筑工程定额》(广西建筑定额2013年版)、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按桂建标字【2018】19号调整;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的中标价执行,中标单价中没有的按《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当期和当地市场价询价。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确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_ 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30%合同价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无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 无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可预付不超过30%的工程款,甲方可按工程进度拨付至不超过9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工程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拨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无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u>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u> 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u>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u>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发包人</u> 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个有效工作</u>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接受一天</u>,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u>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 1、项目完工后, 承建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申请竣工验收, 并在项目竣工验收(需1个水文年才能终验收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则为初步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 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 工结算审计。
-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内将结算资料送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对审核结果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

<u>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10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u> 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 4、项目建设单位要在竣工结算完成后 2个月内完成项目决算工作, 编制决算报告报当地 财政部门审批。
- <u>5、自财政部门审批决算报告完毕之日起14天内(资金已到位前提下),发包人按审定后</u>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4份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本合同中工程质量</u> 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u> <u>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u>。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往后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是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否___;
 -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u>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日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1‰支付违约金</u>。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u>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u>,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u>。
 - (7) 其他: 待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发包人找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u>。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u>合同。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u>; <u>(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u>; <u>(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u>的高温天气; (4)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u>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无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无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无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无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无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项目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 <u>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u>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 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u>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等</u>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黄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u> 5 </u> 年(建议为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 <u>满</u> 之日起 <u>15</u> 天 <u>(按合同约定期限),</u>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c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1)特定资质: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 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 无效磋商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5)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6)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7)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9)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

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0)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1)提供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_	
	单位性质	ŧ:							
	地 均	ե։							_
	成立时间	可: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_
	姓名]:				性	别:		_
	年 尚	☆:				职	务: _		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月。							
	供应商:	(电子	^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戊(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我单位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到	战单位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
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马:	
供应商: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	∃期:年年	月日

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
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
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
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规定,我方在此向业主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磋商(项目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年
月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 磋商成交后, 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
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备案。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 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采购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
商)承建的(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建设主管部门
(或授权机构)及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
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

我么	公司参加贵单位	立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的	り磋商活动。	我公司在	此郑	重声明,
我公司参	加本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	可前三年内在约	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	法记录,符	符合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存采购实施	条例》规定	的供应商祭	条件,	我公司
对此声明	负全部法律责	任。						
特此	承诺。							
供应	商:				(电子签	(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人:			(签字或者記	盖章或者 电	上子签	(名)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磋商书
-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一、磋商书

致:_		()	<u> </u>			:						
	1、根据已	收到	的	(项目名	3称)	的竞	争性磋商	文件,	遵照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法》自	内规定	,我单	位经考	察现场	和研究	上述工程	是竞争性	性磋商	文件的	内磋商组	页知、
合同	条件、技术	:规范	和其他	有关文	件后, 我	え方 愿じ	人民币((大写)			亡(¥)
的总值	介,按上述	合同组	条件、技	大规范	承包同	王屯乡	寸旅游提	<u> </u>	_的施	工、竣	食工和保	修。
	2、一旦我	方成多	と,我方	保证的	工期为	:	_,并保证	正工程质	5量			
	3、我方同	意所遠	追交的响	同应文件	在"磋	商须知'	'规定的研	差商有效	枚期 (磋商截	战止之日	起 90
天) [内有效,在	此期间	可内我方	的磋商	j有可能.	成交,	发方将受口	比约束。				
	4、除非另	外达原	戈 协议并	华生效,	你方的	成交通	知书和本	响应文值	牛将构	成约克	東我们双	以方的
合同。												
	5、我方在	规定的	的时间内	別缴纳了	人民币	(大写)	金额为_			亡的磋	商保证金	金。
	供应商:	(电气	子签章)									
	单位地	址: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	え 者盖章	重或者电	子签名)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	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	址:										
	Ħ	期.		年	月	Н						

注: 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_	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1							
2							
磋商报价汇总: 大写(小写\(\frac{\psi}{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小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供应商资料
-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 三、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资料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和	な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项目经 理注册 证书注 册编号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拟在之	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	=和职务			
	己	完工程项	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	日期	质量等级

附: 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TH 14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担完工 情况
岗位	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 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 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

(四)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用 过	自有或租 赁	拟进场 日 期	主要用途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近年企业信誉、业绩分一览表(如有,可分开填写)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 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 1.2 资格审查:按第二章磋商须知 15.1 条中"必须提供"项内容进行审查。
- 1.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如不完整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 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13.1.8款规定)、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三、磋商

- 1.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 最后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 3.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 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2. 评申因系》	小月小儿庄	
条款 号	i i	軍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 10 分 商务分: 20 分 技术分: 70 分
2	价格分(满分 1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 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 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 准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主要人员 (10分)	1. 拟派本项目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都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4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即技术员)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6分。

		注: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以上人员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
		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
		子公章,否则不子计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公路工程 或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分	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或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子
	(满分 10 分)	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优(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
		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
		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
		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主要施工方法	并确保安全。
	(12.0分)	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
		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
		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技术	分	一般(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一般符合项目实际,具
(满分	70	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
分)		施工和确保安全。
		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投
		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	准确。
	物资计划(6.0	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
	分)	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
		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

	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
	度计划呼应,一般满足施工需要。
	,,,,,,,,,,,,,,,,,,,,,,,,,,,,,,,,,,,,,,,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
	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
	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
劳动力安排计	要。
划 (6.0分)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
	一般(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一般满足施工需要。
	优(1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
	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
	(京)
	\(\frac{1}{2}\)
 确保工程质量	良(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的技术组织措	备合理,制度健全。主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一般,自控体系一般,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施(12.0分)	中(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
	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
	质量,有质量承诺。
	一般(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般合理,有制
	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
	无质量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	优(12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的技术组织措 施(12.0分) 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9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6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3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优(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0分)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一般。无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无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勉强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
		対土位入
		一、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
	 确保文明施工	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具体。有具体实现
	的技术组织措	一位文·引加工·号列》安水。 台·列 1 加墨·尔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施(5.0分)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
		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无实
		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
		次
	工程施工的重	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
	点和难点及保	17 的女主语起,辟伏刀采元罡、红尔女主、切头的们,指 施得力。
	证措施(5.0分)	
		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
		(本八时农处,7)里思难思有百珪的建以,胜伏万条经价、

		安全、可行。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
		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
		可行。
		一般(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
		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优(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有针对性、合理,安排科学
		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
		求。
	施工总平面布	良(4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安排科学合理,基本
	置图(5.0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u> </u>	中(3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一般(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勉强满足施工
		需要。
磋商人汇总得分	· 一	=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六、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及确定成交人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	抗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	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	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